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福莱转债”的转股价格。

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